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公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于2025年10月24日公告的《关于发布优化ETF申赎清单、EzOESx下线市场接口及技术指南（正式稿）的通知》，上交所正式上线ETF新版申购赎回清单。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自2025年11月17日起对旗下部分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涉及本次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基金列表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全称	场内简称	扩位简称	切换日期
1	511700	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	场内货币 ETF	场内货币 ETF	2025-11-17
2	511020	平安中证 5-10 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活跃国债	国债 ETF5 至 10 年	2025-11-17
3	511030	平安中债-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公司债	公司债 ETF	2025-11-17
4	510390	平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平安 300	沪深 300ETF 平安	2025-11-24
5	510590	平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平安 500	中证 500ETF 平安	2025-11-24
6	512390	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MSCI 低波	平安 MSCI 低波 ETF	2025-11-24
7	512360	平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MSCI 中国 A 股 ETF 基金	MSCI 中国 A 股 ETF 基金	2025-11-24
8	512930	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AIETF	AI 人工智能 ETF	2025-11-24
9	512970	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湾区 ETF	大湾区 ETF	2025-11-24
10	515700	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新能车	新能车 ETF	2025-11-24
11	516180	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光伏 ETF 基金	光伏 ETF 基金	2025-11-24
12	516760	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养殖 ETF	养殖 ETF	2025-11-24
13	516890	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新材料 ETF 指数基金	新材料 ETF 指数基金	2025-11-24
14	516820	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医疗创新	医疗创新 ETF	2025-11-24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全称	场内简称	扩位简称	切换日期
15	561600	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消费电子	消费电子 ETF	2025-11-24
16	530280	平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80ETF 指	上证 180ETF 指数基金	2025-11-24
17	561680	平安中证 A5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A500 红低	中证 A500 红利低波 ETF	2025-11-24
18	561660	平安中证通用航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通航基金	通用航空 ETF 基金	2025-11-24

二、更新情况说明

根据最新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化ETF申赎清单市场参与者技术实施指南》，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新增xml版本，除格式变更外，主要调整包括：1.启用“市场ID”字段；2.调整“替代标志”字段描述，统一调整为“0-禁止现金替代”“1-允许现金替代”“2-必须现金替代”三类；3.新增“当日净申购基金份额上限”“当日净赎回基金份额上限”字段；4.新增“单个账户净申购总额限制”“单个账户净赎回总额限制”字段；5.新增“单个账户累计申购总额限制”“单个账户累计赎回总额限制”字段；6.增加部分字段长度；7.新增“申赎模式”字段。具体更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说明。

自以上列表中产品对应的切换日期起，上述ETF将采用xml版本申购赎回清单，具体内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实际公布的清单为准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本公司将就本次调整的内容对上述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修订，并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

本次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本公告主要对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访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(fund.pingan.com)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00-4800）或直销专线电话（0755-22627627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5 年 11 月 17 日